


							批示		於 弘瞻 有限公司	110 年 08 月 02 日
明							主旨	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簽單位	
負責人：林紹文							一、單位人員張立真、謝靜雯、吳明熹，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			
申請人：王雪芳										
										

林紹文
如投